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

研究生畢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歐文所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歐文所 10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歐文所 10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歐文所 10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歐文所 102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歐文所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. 為使學生具有優秀之競爭力，以進行歐洲文化與文化觀光之研究或實務工作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二. 本所學生於畢業前，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方得畢業：
 - (一) 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一篇論文
 - (二) 參加歐語能力檢定測驗達到相當於「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」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, CEFR) 之 B1 標準，或取得本國歐語（法語、德語、西班牙語）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資格。
- 三. 歐語能力檢定標準說明：

本所學生需於畢業前達到下列歐語檢定標準之一：

 1. 參加歐語（英語除外）官方檢定考試，並取得 B1 級以上之證書。
 2. 達到歐語檢定「被動技能」（亦即聽和讀）之 B1 及格或通過標準，申請時須檢附當年度該檢定之通過標準說明。
 3. 通過歐文所歐洲語言檢定考試。（詳細規定請參考「歐文所歐語檢定實施辦法」）
 4. 修習各機構歐語（英語除外）課程達 216 小時，並繳交修課證明及及格成績單。
- 四、本規定 96 學年度起新生一體適用。
- 五、本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